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82366638
E-Mail：raistlin@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314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辦理資遣者，其年資及給與
審定權責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5年6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63931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4條、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經本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法定機關內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其資遣案之辦理，應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核定後，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本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另查現職雇員管理要點、警察人員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內之雇員、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與同委任、委任待遇人員(以下簡稱準用退休法人員)之退休案，係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辦理。復查本部100年6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03393526號書函略以，退休法第7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資遣事項，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





裝

訂



線

其下屬機關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再查本部100年10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510463號函略以，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係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為求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爰各交通事業機構士級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本部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審定。據此，公務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遣後，其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公務人員退撫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辦理，以求一致性。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詢，以貴府及所屬各機關準用退休法人員之退撫案件係由貴府自行辦理，基於前述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是類準用退休法人員之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貴府辦理或依貴府授權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